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安信证券开通后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7月22日起，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开通后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后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申购费率可选择后端收费的业务模式。每期最低申购金额等具体业务规则与前端定期定额投资模式相同，详情请向销售机构咨询。目前，本公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没有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方式	场外		场内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后端申购费率模式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不适用
	T≤1年	1.80%	
	1年<T≤2年	1.00%	
	2年<T≤3年	0.50%	
	T>3年	0	
兴全绿色股票(LOF)			
后端申购费率模式	T<1年	1.80%	不适用
	1年≤T<2年	1.00%	
	2年≤T<3年	0.60%	
	T≥3年	0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后端申购费率模式	T<1年	1.50%	不适用
	1年≤T<2年	1.00%	
	2年≤T<3年	0.60%	
	T≥3年	0	

今后本公司旗下若有新发基金设有后端申购模式，其后端定投业务的开通及办理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2011年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购。此次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24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近期媒体出现"东信和平SIM卡合作或被中国移动暂停"的相关报道，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对于报道所述的情况，本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核实，待确认事实情况后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杜煊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7月15日
任职日期	2011年7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供职于中国一拖集团销售公司；2002年1月至2002年7月供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中心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产品总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9年10月进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需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有关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

1. 从2011年7月26日(含)起，本公司取消原业务规则中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设置或变更交易账户分红方式的业务，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投资者在2011年7月26日（含）之后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交易账户分红方式设置或变更申请不再对分红方式发生作用。

2. 本次规则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

●对于2011年7月26日前投资者已通过账户类申请设置或变更交易账户分红方式的，其原交易账户分红方式将自动设置到该交易账户下持有过的但未通过交易类申请设置或变更分红方式的相关基金。

●对于2011年7月26日前投资者已通过交易类申请在某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某只基金分红方式，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其交易类申请设置或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特别提示

为确保投资者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

1. 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托管份额的基金分红方式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

2. 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遵循其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受此次变更影响。

3.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核对确认，并根据需要到相应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4.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有关详情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7,238,733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60号"《关于核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05号"《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8年7月23日起锁定3个月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600万股）已于2008年10月23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200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6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09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增至135,000,000股。

2009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1,739,436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60,564股。

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5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4,0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增至147,238,733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238,73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分别作出了以下承诺：

①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②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者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③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④如果本人/本公司违法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⑤本声明、承诺与保证竞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⑥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⑥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⑥公司董事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上任签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2009年9月22日，公司与陈效毅先生就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截止2009年8月31日，颐海药业欠贵公司12,794,604.90元债务（注：要系颐海药业近年来所积欠贵公司的水、电、汽费用及租赁费用），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由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颐海药业在2010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若到期未能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

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公司（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上述条款，向本公司作出如下之承诺：如果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颐海药业在2010年12月31日前未能偿还完毕对贵公司的上述债务，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利用其自有资金为颐海药业偿还完毕上述债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7,238,7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2.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　注
1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96,479,682	96,479,682	41.23%	
2	孙彭生	11,471,768	11,471,768	4.90%	现任董事长
3	祁　超	10,721,155	10,721,155	4.58%	现任副董事长，冻结6,000,000股
4	杨自亮	9,522,044	9,522,044	4.07%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增良	9,522,042	9,522,042	4.07%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	付　卿	9,522,042	9,522,042	4.07%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47,238,733	147,238,733	62.92%	

说明：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由于祁超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中有6,000,000股已被质押登记且尚未解除（仍处于冻结状态），故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冻结，待其办理完毕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解冻）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

③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147,238,733股股份上市流通除上述条件不存在其他限制。

④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⑤公司监事王丰收、王迎庆、贾兴雷及高级管理人员孙家权（总经理）4人通过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其在上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会在此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并已提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持有人在本次解除限售后，需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关于在华西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确定，自2011年7月21日起，通过华西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7）；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9）；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2）；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份额200013；C类份额200113）。

二、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如因业务需要开通"后端收费"的基金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2、计算公式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0,000× 0.5%=600元

转入总金额=120,000-600 =119,4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1.5%-1.2%=0.3%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9,400-119,400/(1+0.3%)=357.13元

转入净金额=119,400-357.13=119,042.87元

转入份额=119,042.87/1.3=91,571.43份

基金转换费=600+357.13=957.13元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3= 13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30,000× 0.5%=650元

转入总金额=130,000-650=129,3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 =129,350元

转入份额=129,350/1.2=107,791.66份

基金转换费=650+0=650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咨询途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8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1-045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代码：11001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2、转股代码：190013　转股简称：国投转股

3、转股价格：7.27元人民币/股。

4、转股起止日：2011年7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5、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T日），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根据国投转债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9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根据有关规定和《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投转债自201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流通A股股票。现将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国投转债持有人注意：

一、国投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和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34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400万张；

3、债券期限：6年，即2011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

4、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1.8%。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起止日

国投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国投转债到期日止，即2011年7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在此期间，国投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随时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投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股票。

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转债可转换股票数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确认按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数量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3、转股申请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以下时间除外：

①在国投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②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③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国投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7、转换年度利息以及股利的归属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1年1月25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根据上述条款将转股价格调整为7.27元/股。

四、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国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赎回、回售等其他相关条款，请查阅在2011年2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8006378

传　真：010-88006368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1-022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将商讨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1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将于2011年7月28日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或结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公地址搬迁，自2011年7月21日起，金风科技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号码变更为010-67511996，传真号码变更为010-67511985，原投资者关系电话及传真010-87857714不再使用。

因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温馨提示

近期，个别媒体报道了华兰生物停牌事项以及可能对证券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受到有关信息的误导，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有关媒体报道中引用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华兰生物股票的股份数额，为公开信息中的历史数据与静态信息，不代表最新的持仓情况。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华兰生物股票占比较少，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净值的影响很小，不足以构成对估值方法的调整。

二、本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始终对证券市场、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变化保持高度关注，适时动态调整和优化股票配置，最大限度降低不确定因素对基金资产造成冲击和影响，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奉献长期稳健的回报。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37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113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离职及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是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是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尤象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2-22
任职日期	2011-07-18
过往从业经历	1989.1-1997.8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科员、副处长；1997.8-2001.8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现总行营业部)部门负责人、支行负责人；2001.8-2003.4财政部综合司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2003.4-2008.5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行长；2008.5-2010.6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2010.7至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熊科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1-07-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决定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自2011年7月21日起参加上述部分渠道开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定投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公司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建设银行	是	100	是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是	100	是	
交通银行